

## 商事法判解

## 再保險人有無保險人之代位權

## 最高法院93年台上字第2060號判決

## 【實務選擇題】

關於再保險，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 原則上，原保險契約之被保險人，對於再保險人無賠償請求權。但原保險契約及再保險契約可另為約定。
- (B) 再保險人不得向原保險契約之要保人請求交付保險費。
- (C) 原保險人不得以再保險人不履行再保險金額給付之義務為理由，拒絕或延遲履行其對於被保險人之義務。
- (D) 再保險人無保險代位適用。

**答案**：D

## 【判決節錄】

「（高院見解）原審判決……再保險在性質上仍為補償損失契約，原保險人對原被保險人為賠償後，若對於危險事故之發生另有應負賠償責任之第三人時，原保險人對之代位求償，因而所取得之賠償金額，依國際商業慣例，須按再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成數攤還再保險人，不能以此減免為侵權行為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故原保險人如有對第三人代位行使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時，該第三人不得主張原保險人所付與原被保險人之金額中，有一部分係得自再保險人，而謂代位請求之數額應扣除再保險人之攤付額，否則，將減免為侵權行為之第三人之賠償責任，有背侵權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規定。……（最高院見解）按……除另有約定或習慣外，再保險契約仍有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適用。申言之，原保險人於依原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被保險人而依法受移轉賠償金額範圍內之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因再保險人依再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與原保險人後，亦於該賠償金額範圍內，當然移轉於再保險人。原保險人就再保險人賠償金額範圍內，自不得再代位被保險人向第三人行使已移轉予再保險人之損失賠償請求權。……原審見未及此，未遑究明被上訴人就其因給付保險金予福裕公司所取得該公司對於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已否因再保險人給付再保險之保險金而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於該範圍內當然移轉於再保險人？或再保險契約有無約定再保險人不因給付再保險金而取得代位權或僅於原保險人已代位取得賠償後再依約攤付再保險人（即再保險人曾否放棄保險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之代位權）？或是否確有再保險人不代位原保險人，轉而由原保險人代位原被保險人直接向應負損失賠償責任之第三人請求賠償之國際商業慣例？等項，遽依內容不明之「國際商業慣例」，認定被上訴人仍享有其於給付保險金予福裕公司範圍內「全部」損失賠償請求之代位權，即嫌速斷。」

### 【學說速覽】

依保險法第53條保險代位，其性質為「法定債權當然讓與」，而保險法第39條之再保險，其性質為「責任保險」，乃「損失填補保險」，理論上再保險人亦應有保險代位之適用，然保險實務上，再保險人多不代位，而係由原保險人主張保險代位後，再依再保之比例攤還給再保險人，以避免法律關係過於複雜，且再保險公司多為外國公司，對我國公司主張保險代位具有事實上困難。另江朝國老師認為亦同此見解，蓋保險法僅適用於消費者保險，而再保險屬商人保險，無保險法第39條至第42條之適用，故再保險人應無保險代位適用為妥。

### 【關鍵字】

保險代位、再保險

### 【相關法條】

保險法第39、53條

### 【參考文獻】

1. 梁宇賢、劉興善、柯澤東、林勳發，《商事法精論》，今日書局。
2. 江朝國，〈論再保險有無保險代位之適用〉，《月旦法學教室》，第71期，2008年9月。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